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12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產品運銷紀錄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科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哈德賽"史邁特半自動體
外去顫器(衛部醫器輸字第034741號)」醫療器材回收案，
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7月3日新北衛食字第11412635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(型號：SAM 500P(即500-BAS-TW-10)，批號：23D98000010J23等合計149個序號，詳如產品運銷紀錄)之原廠內部品質檢驗發現一製程相關因素可能影響產品功能或失效，產品有可能於使用過程中未能給予預期之治療，並有機會導致延遲處置或使用過程中未能給予治療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學堂卷四

四庫全書

附件一、產品運銷紀錄

[illegible]

